

#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府谷县 2024 年哈镇项目区勘察设计费合同

甲方：府谷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汇绿水土生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坡耕地水土

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谷县 2024 年哈镇项目区初步设计》编制技术服务有关事

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该项目技术服务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发展改革委、陕西省水利厅有  
关文件精神及《陕西省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初步设计编制大纲》的具  
体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项目区社会经济、水土流失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及  
产业培育等情况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确保技术成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省水利厅、发改委《关于做好“十四五”黄河流域淤地坝和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复核及 2023 年前期工作的通知》及《榆政发改  
发(2021)388 号)精神，配合乙方确定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谷县  
2024 年哈镇项目区范围及建设方案。

2、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现场调查踏勘、土地利用现状测绘、地形测量等工  
作。

### 三、工作内容及时限

1、乙方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科学  
合理的确定项目初步设计和设计深度，达到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成果的要  
求标准；

2、根据市上统一安排部署，乙方于 30 天内完成各阶段初步成果，并负  
责在审查会上进行多媒体汇报，在审查会后一个月内严格按专家提出的修改  
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报批稿，交甲方按规定程序报批。

3、乙方作为项目参建单位，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的建设需要

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4、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 四、成果验收标准和程序

1、乙方形成初稿过程中，应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措施配置及布局方案，并及时通报有关技术指标；初稿完成后乙方负责提供7份送审稿，交甲方送审。

2、送审稿经省水保生态处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审查同意、乙方严格按审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供8份报批稿交甲方报批。

3、报批稿审核合格后，视为达到项目初步设计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工作结束。

####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347700.00元）。

2、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技术成果经省水保生态处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待项目资金下达落实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六、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乙方现场工作期间，按乙方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按时完成外业工作。

3、严格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向乙方支付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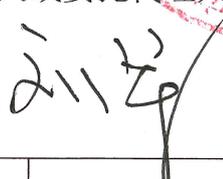
**乙方责任:**

- 1、组织技术力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成果的设计任务。
- 2、对本项目技术成果承担技术责任。
- 3、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甲方要求保密的应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以上约定履行责任,如出现违约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府谷县水利局 (盖章)	乙 方:	陕西汇绿水土生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红生	
单位地址:	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单位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北门1号楼1026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16
电 话:	0912-8713711	电 话:	138919271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32 3107 7254
日 期:	2023年12月4日	日 期:	2023年12月4日

